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6日，书面通知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惠军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顺禧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张惠军与吴顺禧为夫妻关系，故该两名董事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